

最高人民法院 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第一批、第二批)

 人 民 出 版 社

最高人民法院
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第一批、第二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第一批、第二批.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7.6

ISBN 978-7-01-017889-9

I. ①最… II. III. ①最高法院-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804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ZUIGAO RENMIN FAYUAN SHE YIDAIYILU JIANSHE DIANXING ANLI

(第一批、第二批)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75

字数:45 千字

ISBN 978-7-01-017889-9 定价:1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第 一 批

公正高效司法 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	003
——新加坡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拇指环保 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准确适用国际条约 依法支持当事人选择准据法	005
——德国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化国际 (新加坡)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完善海上货损赔偿规则 有效规范国际航运秩序	007
——哈池曼海运公司与上海申福化工有限公司、日本德宝 海运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依法及时分配船舶拍卖款 保障海上丝绸之路畅通有序	009
——塞拉利昂籍“LEDOR”轮遭阿尔巴尼亚船东基 恩毕船务有限公司弃船所引发系列纠纷案	

准确理解公约条款 明晰国际航空运输纠纷裁判规则 011

——朗力(武汉)注塑系统有限公司与天地国际运输
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
合同纠纷案

尊重当事人仲裁意愿 推动仲裁国际化 013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与卢森堡英威达技术有限
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2014年)

严格把握保函欺诈标准 维护国际金融秩序 015

——江苏太湖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卡拉卡托工程有限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保函欺诈
纠纷案

切实履行司法协助协定 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 017

——波兰弗里古波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
波兰共和国法院判决案

第 二 批

准确适用合同解释原则 明晰提单持有人的权利性质 0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广东
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纠纷再审案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合理保护居间者的报酬请求权 025

——英属维尔京群岛万嘉融资咨询私人有限公司、马来
西亚叶某某与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上诉案

明确中介行过错赔偿责任 维护信用证交易安全	027
——栖霞市绿源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信用证转让纠纷再审审查案	
恪守《纽约公约》裁决执行义务 营造自贸试验区优质法治环境	030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黄金置地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认定中新两国互惠关系 首次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	033
——高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民事判决案	
依约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保障独立保函交易秩序	036
——现代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独立保函索赔纠纷上诉案	
正确界定涉外股权转让合同性质 维护合资企业投资者权益	039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加坡 LAURITZK-NUDSENELECTRICCO.PTE.LTD.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准确解释《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明确排除公约规定赔偿范围之外的索赔	042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与昂迪玛海运有限公司、博利塔尼亚汽船保险协会海域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再审审查案	

合理填补《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空白 完善国际 海事裁判规则	045
——徐州天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与圣克莱蒙特航运 股份公司、东京产业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再审审查案	
依法认定海运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维护公平航运贸易秩序	049
——A.P.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与上海蝉联携运物流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蝉联携运物流有限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再审案	

第 一 批 ///

公正高效司法

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加坡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拇指环保
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 基本案情 |

大拇指公司是新加坡环保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8年6月30日,大拇指公司经批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8亿元。大拇指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以新加坡环保公司未足额缴纳出资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加坡环保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缴付增资款4500万元。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新加坡环保公司未履行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的法定义务,侵害了大拇指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大拇指公司有权要求新加坡环保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补足出资。据此,判令新加坡环保公司向大拇指公司缴纳出资款4500万元。新加坡环保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裁判结果 |

2014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作出当

庭宣判。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与其外国投资者之间的出资义务等事项,应当适用我国法律;外国投资者的司法管理人和清算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等事项,应当适用该外国投资者登记地的法律。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的规定,在司法管理期间,公司董事基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获得的权力及职责均由司法管理人行使及履行。因此新加坡环保公司司法管理人作出的变更大拇指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任免决议有效。由于大拇指公司董事会未执行唯一股东环保公司的决议,造成了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与股东任命的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情形,进而引发了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对外具有公示效力,如涉及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因公司代表权而产生的外部争议,应以工商登记为准;而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因法定代表人任免产生的内部争议,则应以有效的股东会任免决议为准,并在公司内部产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律效果。本案起诉不能代表大拇指公司的真实意思,裁定撤销原判,驳回大拇指公司的起诉。

三 | 典型意义 |

该案对于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优化外商投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被评为最高人民法院建院 65 周年重大案例之一。该案明确了外国公司的司法管理人及清算人在中国境内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认定规则,清晰界定了公司代表权争议的区分规则,增强了外商投资中国的信心。同时,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邀请外国驻华使节和境外媒体旁听庭审并当庭作出宣判的案件,彰显了我国公正高效的司法形象。

准确适用国际条约

依法支持当事人选择准据法

——德国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

2008年4月11日,中化新加坡公司与德国克虏伯公司签订了购买石油焦的《采购合同》,中化新加坡公司按约支付了全部货款,但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的石油焦 HGI 指数仅为 32。中化新加坡公司认为德国克虏伯公司构成根本违约,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德国克虏伯公司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德国克虏伯公司提供的石油焦 HGI 指数远低于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石油焦难以在国内市场销售,签订买卖合同时的预期目的无法实现,故德国克虏伯公司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判决支持中化新加坡公司的诉讼请求。德国克虏伯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裁判结果 |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分别位于新加坡和德国,而该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且当事人未排除该公约的适用,因此本案审理首先适用该公约。对于审理案件中涉及到的问题公约没有规定的,例如合同效力问题、所有权转移问题,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美国法律。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构成违约,但新加坡石化公司能够以合理价格予以转售货物,不构成公约规定的根本违约情形。据此,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原判,改判德国克虏伯公司承担部分货款及堆存费损失。

≡ | 典型意义 |

该案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并对于国际条约没有调整的事项,依法支持当事人选择的准据法。该案明确了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认定根本违约的标准,增强了我国司法实践中公约适用的统一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有力保障了国际贸易的有序进行。

完善海上货损赔偿规则

有效规范国际航运秩序

——哈池曼海运公司与上海申福化工有限公司、日本德宝海运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基本案情 |

2008年8月23日,涉案1001.53吨苯酚在西班牙维尔瓦港装船,承运人德宝公司签发了清洁指示提单。申福公司经背书受让了该提单,并据此在卸货港青岛港提取了船载货物。因承运期间苯酚色度升高造成货损,申福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德宝公司和实际承运人哈池曼公司连带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8347849.57元及其利息损失等。

青岛海事法院以货物修复费用计算货损赔偿额,判令德宝公司、哈池曼公司连带赔偿申福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3715676.30元及利息;驳回申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用实际价值差额法,予以部分改判。哈池曼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裁判结果 |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再审判决,认为:《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损坏的赔偿额,按照货物受损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者货物的修复费用计算。货物的实际价值,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本案不涉及修复费用,应以货物实际价值差额即货物受损前后的到岸价之差计算货损。海商法第五十五条排除了市价损失,故承运人对涉案苯酚的市价损失无赔偿责任。本案应采纳货物贬损率计算方法,即以目的港货物完好的市场价值减去受损货物的销售价值,再除以货物完好的市场价值,得出贬损率,再通过贬损率来计算货物因运输损坏造成的价值损失额。据此,撤销一、二审判决,改判哈池曼公司、德宝公司连带赔偿申福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 2055837.30 元及利息,并驳回申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 | 典型意义 |

本案是一起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当事人对适用我国海商法处理本案纠纷没有异议。根据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承运人对责任期间货物损坏的赔偿额,有两种计算方法,按照货物受损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者货物的修复费用计算。一审判决以货物修复费用计算货损赔偿额,但根据查明的事实,本案受损货物并未实际修复。二审采用实际价值差额法,但未扣除因货物市价下跌造成的损失。再审判决采用货物贬损率的计算方式,认定涉案货物的赔偿额,排除了市场价格波动对货损赔偿额的影响,符合海商法的规定,也为海事司法实践所采纳。本案完善了货损赔偿额的计算规则,有效规范了国际航运秩序,对今后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依法及时分配船舶拍卖款

保障海上丝绸之路畅通有序

——塞拉利昂籍“LEDOR”轮遭阿尔巴尼亚船东基恩毕船务有限公司弃船所引发系列纠纷案

| 基本案情 |

承运我国某大型国企 2 万吨进口铁矿石的塞拉利昂籍船舶“LEDOR”轮于 2011 年 10 月从印度陈奈港开往我国江苏南通港途中搁浅在福建莆田。海事部门认为该轮存在断裂、沉没、危及人命安全及污染海洋环境的风险,要求船东提交船舶脱险方案、过驳货物及船上存油过驳的措施,收货人则要求船东就地卸货,均未果。该轮船体老旧、压载舱及部分货舱破损、证书过期,阿尔巴尼亚船东基恩毕公司无力使船舶续航,遂将船舶连同十几名外籍船员及货物遗弃在福建莆田。2012 年 7 月,收货人向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和海事请求保全,请求扣押船舶和强制卸货。船上 1 名阿尔巴尼亚籍船长和 17 名叙利亚籍船员起诉要求船东支付工资;收货人起诉船东要求赔偿货物损失等;因该轮搁浅而受损的养殖户以及该轮搁浅期间为该船提供防污服务和物料油料供应、代理服务的各家公司等相继起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类型各异的重重大复杂疑难案件。



| 裁判结果 |

厦门海事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一方面及时依法裁定拍卖船舶并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进行债权登记,最终以超乎船东预估的高价变卖了船舶。另一方面及时依法定程序公开审理该轮引发的系列纠纷案件,最后作出一审判决,于2013年5月发生法律效力。随后,法院及时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船舶拍卖款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分配。

≡ | 典型意义 |

该案系在外籍船东弃船的情况下成功审理系列疑难复杂纠纷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通过高效组织船舶拍卖、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分配船舶拍卖款,使境内外债权人权益得到及时实现,确保海上丝绸之路畅通有序。在执行扣船令和海事强制令过程中,法院指定国有船代为弃轮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在船舶被依法变卖后,又与公安部门联系,根据这批外籍船员的特殊情况办理相应签证和出境手续,为外籍船员提供了充分的人道主义帮助。